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同日,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盛科技")、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漳州交通集团")、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诏安金都")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 1.5 亿元、诏安金都出资约 0.5 亿元合资设立公司(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 EPC 总承包协议,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,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 7.63 亿元,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建猛狮")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的相关约定,各方正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。2019年4月1日,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。目前,福建猛狮 1#厂房 A 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"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——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"的相关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》,公司拟以福建猛狮为实施主体,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投资约 5 亿元建设"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——锂离子电池生产

项目"。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议案》。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项目建设要素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,经公司研究,拟增加投资金额约 249,933 万元,扩大投资建设规模。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99,933 万元。

该项目 1#厂房 A 线已于 2017 年正式投产,目前已达到日产 18650 电芯 22 万只的产能; 1#厂房 B 线目前设备部分前段已经完成安装调试,后段设备因募集资金账户前期受限后期冻结事项,导致部分设备已到港但未能支付提货款而滞留在港口仓库,剩余部分设备已预验收尚需支付发货款; B 线设备全线完工程度已经达到 50%,后段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。

该项目其他厂房和仓库的土建部分已完工约 60%,剩余部分的工程因资金困难处于暂时停工状态。

二、《合作协议》的进展情况

2019年1月5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》,漳州交通集团、诏安金都已按照《合作协议》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,公司名称为漳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,并已取得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的相关约定,各方正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。2019年4月1日,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。目前,福建猛狮 1#厂房 A 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"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——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"能够连续生产,将有效保障福建猛狮交货能力及订单交期,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锂电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,市场竞争激烈、技术 更新速度快,如果公司锂电池产品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,可能导致公司锂电池 业务竞争力减弱,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- 2、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,资金安排、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